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聊环函〔2020〕159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环评“放管服”推进视频会议精神的 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环评“放管服”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督导落实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落实全国环评“放管服”推进视频会议精神，保障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有力促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维护环评技

术服务市场良好秩序。着力解决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增强监管合力，营造环评与排污许可自觉守法、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做好“六稳”和“六保”服务工作。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环评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任务

1、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6）的要求，切实做好环评文件受理过程中的规范性检查，及环评审批过程中的质量检查。

在发现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附件5）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时（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除外），应当填写《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移交单》，并于发现问题3个工作日内，将移交单和相关材料转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在发现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辐射类建设项目除外），应当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失信记分，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

2、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附件4）中关于环评审批方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

强化能力建设，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提升环评编制和把关能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尽快具备“不见面”审批条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环评改革获得感。

3、进一步落实好《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附件3）的文件要求，根据文件中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视发现问题的具体情况，移交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处罚。

（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任务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营业执照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评工作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及对市级以下环评审批的环评文件质量、技术评估和专家审查情况。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编制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编制单位、编制人员责任，同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失信记分，及时上传信用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发现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问题的，应当对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与通报批评。

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

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并对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移交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移交单》中所列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的要求，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3、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加强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通过推动信息化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为环评质量监管工作提供保障。

4、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附件1）、《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附件2）要求，切实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的各项工作。

三、 工作时间要求

各单位根据会议精神制定落实方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检查情况和处罚结果报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单位按要求组织专项检查，将专项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总结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 工作要求

（一） 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

精心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环评质量、环评与排污许可事中和事后监管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追究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履职尽责，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组织不力，审批、监管和执法工作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必要时公开通报。

- 附件：1.《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生态环境部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
3.《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
4.《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意见》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6.《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9号）

